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活动 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05/2021\_2022\_\_E5\_9B\_BD\_ E5 AE B6 E9 A3 9F E5 c80 305538.htm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局关于开展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活动的通知(国食药监 协[2007]29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, 北京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协调办公室: 为认真贯彻党 的十六届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,全面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 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3号)和《2007 年全国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方案》(国办发〔2007〕28号)的 各项要求,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,为建设社会主义 新农村提供食品安全保障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 ,2007年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活动。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 一、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和 " 三 个代表"重要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等重要战略思想, 树立典型,示范带动,进一步促进地方政府食品安全责任的 落实,不断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,使食品安全 责任体系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,各项监管措施得到进一步落 实,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,食品安全素质得到 进一步提高,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。 二、遴 选条件 参加食品安全示范县遴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:(一) 县(市、区)委、县政府高度重视食品安全工作,将食品安 全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和政府工作目标管理,基本 建立了乡镇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组织机构和责任明确的工作 体系,对试点工作有积极性。(二)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

门认真履行职责,密切协作配合,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基础好,有创新,有活力。(三)农村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明显成效。农村食品安全责任网、监督网、流通网等"三网"建设取得明显进展。(四)连续三年未发生三级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(五)同级财政有相应的保障能力。三、工作目标经过一年的建设,实现以下基本目标:(一)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,县、乡、村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覆盖面达到100%,县政府对县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乡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达到100%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